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黑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运行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人民中科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69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15.1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人民中科（北京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